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3.01.16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訂定。

第二條 訴訟基金設立之目的為有效處理本會會員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自由捐贈。
- 二、本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本基金提撥每年結餘款 30 萬元為訴訟基金，且規模達 130 萬元即不再提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

第五條

理事會於審查有關理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使用範圍。
- 二、申請案件，以已繫屬各級法院(含檢察署) 訴訟為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始得動支。
- 三、會員申請本基金之補助，同一案件不得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之補助重複。

第七條

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款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議決，不得挪支其他用途使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